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及2026年7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8月11日及2026年8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有關反向收購之決定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6年9月1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函件。

背景

於2025年8月1日，北京民商智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民商智惠**」)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刊發25/26年中期業績，該業績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出具無修訂的審閱報告。於25/26年中期業績中，本公司(i)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收購法將民商智惠綜合入賬及(ii)根據收購法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民商智惠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41.2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25日，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乃因彼等關注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管控該筆應收款項負面影響的管理措施成效不彰。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7月2日起暫停買賣，原因是本公司無法於刊發截止日期前刊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

鑒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6月25日辭任及以下問題，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出具審核意見：

- (a)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問題仍未獲解決。本公司核數師質疑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將民商智惠入賬時所應用的收購法是否適當。本公司正在考慮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就綜合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儘管本公司採取相關措施，惟核數師亦關注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 (b) 對本集團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民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民惠電商**」)款項(「**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仍未完成。本公司取得其控股股東承諾，有關股東保證民惠電商於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償還最高額度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應收款項。儘管如此，惟核數師認為承諾不足以解決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對(其中包括)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上市集團於自2025年8月1日起將民商智惠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商業理由(統稱「**審核事項**」)進行獨立調查。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日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6年9月3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將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函件所提出的事項進行調查，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的發現及建議適當行動。本公司核數師亦建議本公司安排對核數師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出的事項進行調查，以完成年度業績的審核。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正在進行中。審核事項仍未獲解決及本公司尚未刊發年度業績。聯交所認為審核事項亦引發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充足的擔憂，尤其是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系統及程序是否充足。

在並無尚未刊發的財務資料及解決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聯交所無法評估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其管治及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其遵守持續上市規定的情況。

復牌指引

所施加的復牌指引如下：

- (a) 對本公司核數師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函件所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該等事項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獨立調查的發現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
 - (i) 就買賣暫停識別的重大缺陷已獲整改及已妥善實施所有必要補救措施；及
 - (ii)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足以有效地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財務申報、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披露及遵守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
- (c)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e)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進行修訂或增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2028年1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2028年1月1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形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6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及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事態發展刊發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陳玆先生、陶靜遠先生、賴曉鵬先生及寧蒙蒙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國才先生、劉耀杰先生及雷輝先生。